

镇江医药分开模式 卫生部称效果不错

卫生部12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 卫生部医疗服务监管司医院运行监管处处长钟东波就基本药物在公立医院的使用情况答记者问时指出, 卫生部将通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总结经验, 在全国推进医药分开。

下一步在全国推进医药分开

钟东波指出, 公立医院的基本药物问题一直受大家关注。他表示, 药是治病手段, 所以医院用药范围取决于医院的功能定位。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所承担的功能任务不一样, 它的用药范围就会有不同。

“从这一点出发, 当时制定基本药物307种, 因为主要是为基层, 就这一点当时我们是规定, 县以上医院要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在符合功能定位的情况下, 应该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因为基本药物是成本效果最好的药物, 只要是适用范围所有医疗机构都应该使用。”同时, 钟东波称,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 须由各地地方的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情况合理确定药品的比例。

“公立医院改革最基本的问题还是机制上的改变。”钟东波表示, 实行医药分开, 破除以药养医是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特别重要的方面。卫生部要通过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总结经验, 下一步在全国推进医药分开。

医药分开基本上有四个模式

目前, 医药分开基本上有四个模式, 钟东波说, 一是支付方式改革, 即《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推进按病种付费、人头付费和总额预付的改革, 在改变支付方式的情况下, 药品从利润源变成成本, 医院本身就有激励来规范用药行为, 在看好病的情况下尽可能控制费用。钟东波说: “有几个做得比较突出的, 像镇江推行以人头付费为基础的支付方式改革, 北京推出的DRG按病种分组的付费改革, 上海推行的总额预付改革。从了解的情况看, 效果是不错的。”

二是收支两条线管理。“在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下, 药品的费用收入跟机构本身利益是没关系的, 它是一个激励中性化的机制。这种情况下, 医院开始根据医疗常规、病人病情来使用药物。像甘肃的庆阳、陕西的子长、上海的松江和闵行等都在做这种模式。”钟东波说。

三是把医院的药房独立出来, 药品的差价收入由政府统筹

来补给医院, 芜湖、株洲、西宁等城市采用这一做法, 芜湖最近又有新的调整和完善。

四是药品零差率销售, 取消药品加成, 在这种情况下, 药品的使用跟医院的收入没有关系, 对原来用药品加成弥补的医疗服务亏损, 通过调价或者财政补助来弥补, 像辽宁的鞍山、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西的芦溪等。

应当允许多种模式

针对这四种模式, 钟东波指出: “我们下面要做的一项工作是, 对不同模式利弊得失、适用条件进行总结评估, 推出在全国相对比较可行的方式。我们国家各地的差异很大, 难以全国一刀切推进一种模式, 应当允许多种模式, 推行医药分开有几个基本观点要梳理。”

一是医药分开更重要的是机制分开, 切断医药之间的利益关系, 并不是把机构分开。

二是医药分开, 但不等于实行药品零加成, “收支两条线管理都可以达到医药分开的效果”。

三是医药分开, “这个‘医’不仅是医疗机构, 还有医生, 所有医疗行为最后都要落到每个医生, 对机构的激励机制理顺之后, 对医生激励机制的理顺也很重要。”钟东波指出。

四是国家现在发展的基本医疗保障, 医保对医院有调控作用。

据中国网

对话

胡晓翔: 诸多方式各有利弊



胡晓翔
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现代快报: 必须承认, “医药分开”一直是绕不过去的难关。

胡晓翔: 以前一直说的是医药分家, 现在措辞是变了, 不管怎么说, 喊了这么多年, 效果也没有预期的那样好。事实上, 一个关键的问题没能解决, 做这件事情, 不是为了分开而分开, 而是为了破除开处方单位为以药养医的现象, 问题是, 之所以存在以药养医, 一大原因是该投入的经费只投入了很小一部分。而对症下药的做法是, 把该投而未投的经费给补上, 让其没有理由和动力从卖药的加成中提取这一块。医药分开确实要搞, 但是在经费没有补上的情况下, 卫生部门单兵突进, 宣传或推行收支两条线等模式, 目的是让你开了药拿不到钱, 这只能使医疗机构要么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要么是难以生存。因此, 配套的措施先要跟上去, 足额的补偿要补到位。

现代快报: 镇江推行以人头付费为基础的支付方式改革受到了卫生部的肯定, 你如何评价这种模式?

胡晓翔: 这种做法就是不仅

仅针对药品, 关于支付方式的改革各个地方也都在讨论。按人头付费, 也是诸多医疗卫生服务传统支付方式中的一种, 而传统方式中用得比较多的是按项目收费。

现代快报: 镇江以人头付费为基础的支付方式改革, 和北京推出的DRG按病种分组的付费改革、上海推行的总额预付改革, 多有不同, 哪一种更好一些?

胡晓翔: 这几种其实都是属于传统的方式, 而支付方式还不止这三种。很难说哪一种更好一些, 应该说是各有利弊吧。举例而言, 按项目收费, 相对而言比较科学, 简明扼要, 扯皮事情也不是很多, 也许对医疗质量来说影响也不是很大, 但其弊端是, 如果搞创收的话, 会诱导过度医疗。几年前, 外地一个城市搞单病种收费, 好处是遏制你的总的支付水平上升的势头, 但是麻烦在于容易在服务中间尽量降低成本, 服务质量上会出现问题。还有一种按“床日制”收费。其实万变万化, 没有本质的区别, 无非就是看你这一刀切在哪里。这些传统的方式, 并不能“一统天下”。“按项目收费”涉及到的一个问题是, 过去的病比较单一, 现在往往是疾病本身不典型, 演变过程很难把握, 甚至会出现多脏器同时发病。现在患糖尿病、高血压的年轻人比较多, 如果某个人弄个骨折, 那就和传统意义上的骨折的单病种付费完全不一样。在目前这种情况下, 单病种、床日制, 等等, 就越来越困难。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资源税改革肯定不会造成油气涨价吗?

传闻已久的资源税全面改革靴子落地, 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将从11月1日起施行。其核心是石油和天然气的税额从以前的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 税率是销售额的5%至10%。

(10月12日《山东商报》) 从新疆等地的试点来看, 计征方式改革后, 地方上征收的资源税总额突飞猛进: 2010年上半年, 新疆油气资源税收入只有3.71亿元, 改革后的下半年猛增到21.64亿元。但硬币总有两面, 地方增收了, 石化企业的成本却上去了, 那么, 成品油和天然气会不会跟着涨价? 对此, 报道援引“相关部门”的话说: 由于受油气定价机制的制约, 这项改革不会对油气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也

就是说, 由于成品油和天然气属于政府定价项目, 所以不管企业成本怎么增加, 都不能转嫁给消费者, 那些担心油气价格会水涨船高的人, 可以洗洗睡了。

真是这样吗? 我看不一定。如果政府定价完全能够遏制住石化巨头的涨价冲动, 那事情就简单了——既然石化巨头都是国企, 全民所有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又是无偿取得, 那么, 油气价格当然应该远离市场, 充分体现其民生性和公益性。但回过头来看看, 现在的油气价格, 虽然形式上还是政府定价, 但骨子里已经离市场越来越近了。在这样的背景下, 真不知道“相关部门”的乐观从何而来?

想想吧, 石化巨头们有多少

次以原油价格上涨、炼油板块亏损为由逼宫涨价或伸手要补贴, 如成本增加不会影响油气价格, 那么, 此前那么多次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出现的涨价, 又该怎么解释? 成本增加不是不会影响油气价格, 而是太容易影响了。因为但凡成本稍有增加, 巨头们就会拿市场规律和炼油亏损来说事, 至于其他板块的巨额盈利, 则是从来不提的。原油价格涨了, 成品油就要跟着涨价, 如今资源税增加了, 同样是企业成本上升, 我实在想不通, 巨头们为什么会乖乖地不嚷着要涨价。

再来看看现在的成品油定价机制, 所谓与三地原油价格挂钩, 无非就是告诉大家, 国内的油价要随行就市, 要与国际市场

接轨。而酝酿中的新成品油定价机制, 还要进一步强化国内油价的市场灵敏度——不仅调价周期要缩短, 而且还有可能将调价权下放给几大石化巨头。想想看, 已经与市场走得这么近的成品油定价机制, 怎么可能在“资源税导致企业成本增加”上选择失明呢? 如果是市场说了算, 企业向消费者转嫁成本, 就是必然, 你有什么理由对“新资源税不会影响油气价格”保持哪怕一丝一毫的乐观呢? 想要让人相信油气价格不跟涨, 得拿出约束巨头们涨价冲动的切实举措, 重新界定资源产品市场与公益的边界, 一句轻飘飘的“不会有影响”, 谁敢信呢?

(本报评论员 赵勇)

中国观察之樁樁专栏

正副局长互殴掀开暗箱用人的盖子

又见正副局长互殴! 据《南方都市报》10月12日报道, 湖南衡阳市司法局10日召开常委会, 局长万春生与副局长廖曜中在“选人”问题上发生了争执, 进而上升为肢体冲突。据称, 万局长为强迫廖副局长接受自己的意见, 对其大打出手, 并且局长的手下还抱住副局长不让他还手。目前, 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副局长廖曜中已经证实了此事。

这件事情进一步加深了我对一些部门正副局长之间关系的偏见——喜欢打架。记忆中, 湖北监利县环保局正副局长打过架; 四川高县档案局正副局长打过架; 陕西石泉县药监局正副局长打过架。打得最厉害的, 是

广东茂名市茂港区民政局正副局长, 副局长直接拿铁锤将正局长砸倒, 差掉弄出人命。

正所谓, 权力越大拳头就越大。事情闹这么大, 起因肯定不简单。按报道所述, 万局长决定将在监狱工作的一名女生调入廖副局长分管的法律援助中心, 副局长觉得女生来历不明, 且他作为分管领导竟不知情, 更重要的是他认为如此随便安排一个干部进来, 不符合程序, 因此坚决表示反对。

副局长这么跟局长唱反调, 实属罕见。但我觉得, 这不见得就是副局长铁面无私的表现, 更大的可能是对局长目无他这个分管领导而恼怒——副局长也

是局里高层, 在他分管范围内, 勉强也算是“一把手”吧, 安排了人, 连我都不知情, 是可忍孰不可忍, 所以, 副局长的表现也算正常。不正常的是局长——你习惯于“一言堂”不奇怪, 但作为司法局长, 这么赤裸裸地搞“一拳堂”, 就显得很蹊跷了。什么事情值得这么丢身份、这么冒险? 所以, 大家自然会好奇的目光投向那“来历不明”的女生。也许, 整个事件的看点, 就在这。

吊诡的是, 当地组织部门似乎对上述情节不感兴趣, 他们可是专管干部任用与选拔的啊! 不弄清打人的原因, 不对干部任用进行调查监督, 就作出“两者互相负责对方医疗费, 并做检讨”

的处理决定, 令人哭笑不得。莫非, 他们也默认了权力与拳头之间的正比关系?

很多网友说, 局长与副局长大打出手虽然难看, 但从某种程度上看也不是什么坏事, 至少, 如果他们不打这一架, 我们就不知道还有这么一个高能量的女生在。当然, 要让打架事件最终成为这起暗箱选人事件透明化的契机, 还需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这一点揪住不放, 彻底查清楚这里面的弯弯绕, 查清楚里面有没有利益输送。否则的话, 都像当地组织部门一样和稀泥, 把已经掀开的盖子又给合上, 那么, 副局长这顿打, 可真是白挨了。(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公民发言

“10元不过分”逼捐伤人心

今年, 在政府部门工作的黄先生收到了一份“东莞慈善月月捐”的活动倡议书: 绑定一张银行卡, 你的捐款将通过银行作每月10元以上的固定捐赠。

黄先生觉得, 捐赠应该是自愿的事情, 但这种通过单位来集体办理, 并绑定银行卡固定捐赠的做法, 却带有强制意味。对此, 东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杜江回应称, 10元的标准经过调查摸底, 并不过分。

(10月12日《羊城晚报》) 慈善是好事, 当地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倡导社会各界乐善好施, 也是分内之事。但自愿是慈善的命脉, 任何法律法规也不可能强制公民一定要参与慈善, 任何方式的行政权力同样不能强制, 否则, 就不是慈善, 而类似于“人头税”的费用。

同样, 任何单位内部的纪律或章程, 也不应有强制员工参与慈善的条款, 政府部门也不例外。否则, 这种名义上的慈善, 骨子里就是荒唐甚至违法的。

根植于自愿行善的慈善月月捐活动, 当然是越多越好。但行善并不是义务, 来不得半点强迫的味道。动用行政权力再加上道德绑架, 慈善就严重变味了。你看, 一旦提交了愿意捐款申请书, 自己家里揭不开锅, 吃了上顿没下顿, 也没有后悔的机会。这样的事, 哪还能说好, 哪能让捐款者心里没疙瘩、不郁闷?

10元慈善不过分, 强制扣款伤人心。相关人士的“不过分”说, 是他们实现官场慈善、懒情慈善、政绩慈善的自说自话, 既经不起推敲, 也难以掩饰慈善方式粗暴化、操作手段僵硬化、硬化的硬伤。

施舍他人, 自己也能获得快乐和满足, 这是乐善好施的最佳状态, 又能激起人们的爱心。而为了慈善的结果, 相关方面丢掉了慈善活动的社会意义, 不择手段只要政绩, 这样的逼捐, 早已不是慈善, 而变得与巧取豪夺仅一步之遥了。(卜广春)